

軍車裝載危險物品，已有憲兵引導及戒護，可否不需申領臨時通行證及懸掛危險物品標誌、標示牌案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84.10.04. 交路八十四字第00591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10月4日

本部前為增進一般民用車輛之危險物品運送安全，提高廠商、貨主與貨運業者對危險物品運送之事故預防及應變能力，已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會同內政部發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有關危險物品運送之規範，並據以訂定「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要點」。貴部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一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一條授權訂定「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其中第十六條第三款對於軍車裝運危險物品雖有相關規範，惟似有再補充餘地；本案貴部考量軍品運送保密事宜，擬修（增）訂相關規定，建請在兼顧提昇軍方對危險物品運送事故預防及應變能力前提下先邀集警政、交通、監理等相關機關及貴轄軍方單位會商通盤檢討修正，以維公共安全。（交通部84.10.04. 交路八十四字第005919號函）